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型信息通信业务，公司名称、经营宗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都将发生变化，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二）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为维护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本章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CHUAN MINJIANG HYDROPOWER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全称：STATE GRID INFORMATION&COMMUNICATION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125,155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346,251 元。

条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将公司建设成为依法经营、规范管理、诚实信用、真情回馈、服务社会的优质电力类上市公司。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秉承“互联·共享，让能源更智慧，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服务于能源互联网建设，服务于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于新兴业态创新发展，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125,155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 1,107,346,25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条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必须具备财经或工程或法律或管理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其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必须具备财经或工程或法律或管理或信息通信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其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条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六年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1/3，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1/3，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六年 。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首席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专业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首席法律顾问等专业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有权确定8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等事项；以上重大事項形成决议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此权限，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确定 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等事项；以上重大事項形成决议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此权限，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前5日 。

条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济师，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第四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下列职权： （四）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以及首席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专业总监；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下列职权： （四）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首席法律顾问等专业总监；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各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日报》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 公告。

条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简体）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简体）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公司登记机关 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此次修订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